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賜聰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繼續審議「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繼續審議「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

（一）總說明部分

第二段要點說明第二點修正為「輻射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及區域」、第三點修正為「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取得與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縣市」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第三款修正為「持有經原子能主管機關許可之放射性物料之設施經營者及該放射性物料貯存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2. 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取得與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二、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三、放射性物料：依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核子

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照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另，說明欄請配合修正。

3.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為「原子能主管機關應上網公告第二條資料，並適時更新之」

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請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予以修正。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1. 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依其他各該法律之規定。」。
2. 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前條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

七、散會。(下午三點三十分)